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李貴豐、邱繼智、李麒麟、王維民、李昭慶、廖文豪、黃其彥、曹立妍、尹敏芳、王素鳳、張梅芬、賴栗葦、張世佳、陳恩航、林維珩、蕭幸金、林岳祥、孫克難、張旭華、許瑞娟、郭筱晴、夏德威、王亦凡、王美慧

列席人員：蕭幸金、張肇明、劉瀚宇、陳春富(陳俊均代)、林盈鈞、林宏仁

應出列席：29 位（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進推部主任及創新經營學群長、李研發長麒麟同時擔任國商系主任、會資系蕭主任幸金同時擔任財經學群長）

實到：29 位

工作人員：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2 年度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有關本校改大後校名簡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兩個字為「北商」、三個字為「北商大」、四個字為「臺北商大」、六個字為「臺北商業大學」。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執行。各單位上簽使用校名簡稱時，仍有誤用情形，此請各主管注意。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訂如下：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財經學院：

（一）會計資訊系：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會計財稅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系：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二專

夜間部、碩士班

(三) 財政稅務系：四技、二技（含進修部）、五專

(四) 國際商務系：四技、二技（含進修部）、五專、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一) 國際商務系：四技、二技（含進修部）、五專、碩士班~~

~~(一)~~~~(二)~~ 企業管理系：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

~~(二)~~~~(三)~~ 資訊管理系：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

~~(三)~~~~(四)~~ 應用外語系：四技、二技（含進修部）、五專

~~(四)~~~~(五)~~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高階企管碩士（EMBA）在職專班

~~(五)~~~~(六)~~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八)~~ 學士後流通管理與行銷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二技

...

第十七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學研究資料蒐集，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設採訪編目、讀者服務典藏閱覽、系統資訊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就教授（院長）或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推舉至少二人，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

第三十一條

...

前項各款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之產生方式，另以校務會議代表設置辦法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依序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三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其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校區；學術單位之學院、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專班；~~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所、系（科）、學位學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續聘、聘期、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6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刻正辦理後續陳報教育部事宜。

三、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簽請校長核定並已發布。

四、總務處提：修訂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部分疑慮（「借用」或「提供使用」之用語、校外單位備文申請、「財團法人」之用語、何時開始實施...），授權總務處會後釐清。（**總務處會後釐清，其修正版本如附**）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臺北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各單位所有可利用場地是否皆已列入之公平性以及部分疑慮，後續請總務處再確認並修訂。

執行情形：本校「臺北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會後已修正，將提本次會議提案五討論。

五、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本次會議紀錄確認後，後續將簽請校長核定，並照計畫實施。

六、人事室提：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修訂如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另有規定外，分下列三級：

(一) 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二) 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體育室教評會)。

(三)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有關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之分工，授權校教評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條

校教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

...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本校改名制後，新任推選委員尚未產生前，仍由原委員繼續擔任至新委員產生為止。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原擬提5月29日校教評會提案，因未及討論，將列入6月18日校教評會討論。

七、資管系提：因擔任一年級之導師需付出時間、心力甚多，故多數教師不願意擔任，建議一年級及五專前三年之導師，是否設有獎勵機制以鼓勵擔任之，提請審議【臨時動議案】。

學務處回應：本處現正研擬修改導師制度，欲建議改大後，大幅度調整導師制度，導師需從一年級帶班到四(五)年級，並將思考如何讓老師與學生能有更緊密之關係。如：同學修課需導師簽字、畢業學分數由導師檢查，加強導師實質工作，以增進師生關係。

決議：請學務處將導師改革方案列入相關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本次會議提案二討論。

參、主席報告：

今日上午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經研發處統整這些意見，若經大家討論後獲得共識後，將再據以執行。

7月9日10時30分至12時，桃園縣政府團隊將訪視參觀本校桃園校區，當日請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隨行陪同參訪，請各主管先將此時間預留。

因應改大，請副校長成立改大規劃委員會，原則上7月31日晚上將舉辦校友回娘家之餐會，後續將邀集各主管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另煩請教務長統籌規劃有關桃園校區未來人力派遣及運作事宜。

有關本校未接來電，電話顯示出十碼總機統一號碼，而非原電話號碼，導致無從得知來電者，此請總務處處理。學校代表號2393-5263較為難記，請尋找好記的號碼。

本校親善大使社長反應，學校給予親善大使的表現機會太少，僅畢業典禮及校慶活動而已，故各單位若有活動，可多和該社團聯絡，特別是學務處。

秘書室公關業務已聘任廖芳儀小姐處理，各單位若有活動，請與秘書室聯絡。若各單位欲發布活動稿件及照片者，亦請寄至秘書室。以後學校新聞稿統一由秘書室發佈。各單位在學校網站發佈消息時，亦請同步發布於臉書網站。

遠距會議及教學系統，請電算中心規劃並測試。未來與桃園校區同仁之例行會議，可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學校外圍禁菸區之規劃，請總務長再審酌。因有老師反應，禁菸區規劃不佳，煙味易飄升至教師研究室。

請總務處及教務處建立教室設備維護制度，教室設備包括：投影機、數位講桌、麥克風、網路連線..等，若教室這些設備故障時，應由哪單位負責維修。有許多教師及學生反應教室設備未獲維修之問題。

各單位應已收到電算中心發文有關本校電子郵件 (@ntub.edu.tw) 已可使用，煩請各單位所有同仁更改使用新的電子信箱，讓本校網域有一致性，亦具有宣傳本校之效果。

同學給予校長許多意見，有些意見將轉寄給各單位，轉寄僅是讓大家知道同學有此反應，仍請各單位依其業務輕重緩急之程度以回應改善。

在教師教學態度方面亦請注意，有同學反應其被錯記曠課，但老師不以為然的態度，讓同學感覺受傷，故老師的教學態度請特別注意。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至秘書室網頁參閱，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 教務處：

- 1.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已召開說明會，並已取得相關資料，有關計畫申請書與簡報資料，後續本處將發簡便行文表讓大家先瞭解計畫撰寫重點，待後續教育部正式公文函送，將再積極啟動。教育部特別指出未提出教卓申請學校，於區域教學中心計畫將不予補助。所以一定要提，各所系科亦應斟酌不提之後果。
- 2.最近校長帶領副校長、本人與相關同仁拜會許多學校及單位機構，對方提出許多需求及合作方向。期待各所系科積極一點進行後續相關互訪活動。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預計 8 月 1 日將與本校簽訂兩校合作協議，花蓮高商預計 6 月 27 日與本校簽訂協議聯盟，士林高商、中壢高商原已簽過策略聯盟。中壢高商對本校會資系很有興趣，士林高商亦期待與本校有合作方案，鶯歌高商對本校創新學院及產學攜手計畫很有興趣。依個人觀察及經驗，尤其是產學攜手計畫，合作上較可行，本校有 10 個系科，先提先贏，晚提出之科系後續可能沒有機會。這幾個有興趣之學校，各系科應盡快爭取提案，後續雙方應繼續進行拜會及互訪。金甌女中希望與本校企管系或應外系合作。若評估後覺得不錯，雙方系（科）主任應積極進行互訪或交流。
- 3.近日校長拜訪各系傑出校友，在此建議每系應設有校友專區，將優秀校友資訊蒐集彙整並適度公開，且不斷增加及更新資料，此一俾利招生宣傳及佐證資料。有若干校友提出此建議，請電算中心規劃專區。應規劃策略及方法來經營校友會。產學合作方面，除了校長拜訪高層董事長，系科主任亦可拜訪中高層經理級人士。學校應亦建置業界導師之制度，後續將在行政會議提案。此強調所系科主管應與產業、學生及課程充分鏈結之作法及措施。

(二) 研究發展處：

- 1.改大前 7 月 31 日校友回娘家活動，將舉行校內校友餐會活動，各系科科友會及地區校友會進行認領活動，請各系所主任盡早準備，後續將再召開會議討論。
- 2.校徽應已定案，請總務處盡早規劃製作禮品。
- 3.系所研究中心滿三年應有自評機制及報告，在此呼籲，請特

別注意。

(三) 總務處：

1. 臺北校區大門整修案，預計於6月23日將進行第三次開標。
2. 桃園校區宿舍床組問題，預計於6月24日發包。
3. 有關電話問題，當時改成總機代表號是為了節省電話費，造成許多不方便。目前已陸續與中華電信商談，包括視訊會議及桃園校區校內電話等問題，已請中華電信評估，目前關鍵是費用問題，後續將再繼續討論，一併改善。

(四) 進推部：

1. 有關招生部分，現已開始進行招生，雙軌旗艦說明會就有7百位家長蒞臨參與，二技第一階段審表已近7百位。創新經營學院亦已到各重點學校宣傳，三位系主任皆非常認真積極，但因人力有限，目前採重點及效率方式拜會學校。如：商業創意經營系將著重於北士商、松山高農之招生。現亦籌設80學分班，該籌設計劃預計將於下週提出。中壢高商與創新學院三系亦商談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2. 有關8月1日改大揭牌活動，現已召開2次籌備會議，感謝所有出席主管及同仁，第3次會議將請相關主管出席。目前已分幾組（秘書組、公關組、典禮組...），當日表演活動及場地現仍需協調。臺北市立大學簽約儀式將擺至酒會裡，後續安排亦將與校長報告並恭請裁示。校友餐會安排於7月31日晚上，此涉及校友總會、分會及各系科校友會認桌等問題，故由研發處負責，後續運作等問題，亦請研發處與校友會密切聯繫且積極處理。

(五) 圖書館：

1. 補充書面資料「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新增功能簡介」。其中設備空間管理，其包括：設備資源管理、劃位資料管理...等，此對本校幫助很大，這系統現正測試中。
2. 改大後，大家對本館開放時間將有些期待。本校與其他科大學校開放時間幾乎一樣。本校自習室比起他校開放時間更長，只是該空間較小，未來請總務處規劃調撥空間較大之自習室。因本館人力較少，若要增加開放時間，則需增

加人力，但此可能性較低，故現仍請總務處未來規劃調撥空間較大之自習室。在此亦感謝總務處協助 311 自習室開放時間至近 10 點。

(六) 人事室：(請參考本室工作報告修正版)

- 1.本校教師 102 學年度年資加薪及年功加俸案，請各教學單位召開教評會予以評擬，俾憑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彙辦，以作為 103 學年度教師年功加俸(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之依據。
- 2.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將於 6 月 18 日，中午於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召開，煩請各位委員務必參加。如有提會案件，務請於 6 月 16 日前將簽奉核准資料複印 40 份送本室辦理提會審議事宜。
- 3.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業經本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9 日函送各單位施行在案。

(七) 空中進修學院：空院現已開始招生，自 6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8 月 1 日。空院在此竭誠為您服務。

(八) 應用外語系：本系未來擬與金甌女中共同提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校長指示：

- (一)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對學校是非常重要的計畫。請教務長召集各院長及系所主管，先擬定計畫統一主軸，再延伸子計畫，並規劃各子計畫適合由哪個學院或系所著手撰寫。
- (二) 有關桃園校區電話，最好方式是透過虛擬專線電話網路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學校總機還是一個，接到桃園校區以先撥進總機再轉分機方式，對外而言學校電話仍為整體系統，沒有 02 及 03 之區別。
- (三) 有關圖書館開放時間，此為學生一直要求的。另有關於自習室空間增加等問題，月底將召開空間協調會議以重新規劃學校空間。
- (四) 有關圖書館書面報告第十點「西班牙大學網路排名」系統，此雖非極嚴謹系統，但仍具參考價值。
- (五) 本校網站雖持續更新，但 google 卻未能搜尋到。此請電算中心再瞭解本校網站 google 是否搜尋的到。



(六)待8月後所有新主管確認之後，請人事室重新建置主管通訊錄，且應建置所有主管 Line 群組，以利訊息快速傳遞。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改大後其法規名稱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奉行政院103年2月17日核定通過，本校自103年8月1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二)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後之實際情況，部分法規需修訂內容，部分法規仍適用僅需更名即可。
- (三)本室彙整全校各單位所提供法規資料，在法規修訂時，最後審議層級需提送行政會議者共130項，其中92項法規(辦法或要點)，僅需更改校名，內容不變，詳如附件1。上述各法規自103年8月1日起，法規名稱全數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辦法(要點)」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辦法(要點)」。
- (四)另計38項法規(辦法或要點)，尚需修訂內容，詳如附件2。上述各法規，除法規名稱亦自103年8月1日起全數更名外，至於內容修訂部分，仍請各單位依相關會議程序，依序提送各層級會議審議，以完備法規修訂程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上述法規自103年8月1日起全數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辦法(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各單位一併檢視各法規是否需修正，以符改大後情況。
- (二)有關「要點」或「辦法」之用語，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整合第一期學生線上請假作業完成，且導師因空間有效利用已配置教室研究室，故在導師的聘任與聘期依現況修改。
- (二)依據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研擬修改現行導師制度，思考如何讓導師與學生能有更緊密之關係。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參考其他大學法規，審慎研議後再提。

附帶決議：

- (一) 請參酌他校作法，導師輔導費其中應提出 10% (或 20%) 費用使用於學生活動上，如此則可取消導師班級活動費。
- (二) 有關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若有任何想法意見，請提供給教務處主政小組參酌。
- (三) 請各主管和學生宣導有關請假問題，有關學生請假若找不到導師簽名，可請其他教師或系主任簽名，萬萬不可自己簽名。

**資管系及企管系建議**：若實際操作上導師帶班從一年級至五年級，則會衍生另一問題。因應專科低年級及高年級同學心性成熟度不同，以及教師是否教授該班課程等，建議應針對教師專長及授課時間，安排擔任低年級或高年級導師。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訂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177260 號函示，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且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如附件三）。
- (二) 茲為期週全，擬參考國立東華大學等校做法（如附件四），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3 點，予以增訂載明相關文字之規範，以求明確。
- (三) 本案提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學期第 5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 檢附本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一、二）。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本校寒暑假調整行政人員暨助教上班時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 103 年 5 月 19 日簽校長批示辦理。
- (二) 本校因應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職員彈性調整寒暑假上班措施，以中午延長服務時數（每日 12:00-13:00，合計 1 小時）累計後，於寒暑假期間以下午補休方式辦理，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維持全日上班。
- (三) 為落實節能減碳，有效運用資源，在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與不降低行政效率之前提下，擬自 102 學年度暑假起參採目前國內各主要國立大學校院，如台大、政大、師大、清大、交大、台科大等校之作業方式，於寒暑假期間以輪休及擇一日為共同休假日之方式調整上班。
- (四) 本校 102 學年度行政同仁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 248 小時，102 學年度寒假每人已減少到班 4 日（即 32 小時），102 學年度暑假為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自 103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實施輪休，每人最多可減少到班 27 天（即 216 小時）。現暑假輪休擬以每週五為共同補休日，7 月共同補休 4 天，8 月共同補休 5 天，合計共同補休 9 日，暑假輪休每人至多尚可再自行安排補休 18 日。
- (五) 為確保行政效率與品質，共同補休日當天各單位仍須維持至少 1 名人力在勤。週一至週四各單位如分「組」上班者，在勤之人力應以「組」為單位妥善安排，惟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六) 進修推廣部與附設高商擬比照日間學制行政同仁週五共同補休，週一至週四仍維持每日上班 8 小時，早上 8 時至下午 4 時，與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兩梯次上班。
- (七) 自 103 學年度起，每日上下班時間仍依本校暨附設學校職員出勤管理要點之規定，惟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縮減為 0.5 小時（每日 12:00-12:30）。103 學年度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 124.5 小時，寒暑假共可減少到班 16 日，實際補休情形，屆時再另案簽辦。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暑假期間週五為全校共同補休日。其餘補休時數請人事室會後核算後再公布。
- (三) 暑假期間進修推廣部與附設高商兩梯次上班時間，請人事室會後研議。
- (四)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全校共同補休日(週五)時，各單位主管若視業務情況需派員上班者，該員得於暑假期間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休假。

提案五、總務處提：修訂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附表-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本校「臺北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各單位所有可利用場地是否皆已列入之公平性以及部分疑慮，後續請總務處再確認並修訂」。
- (二) 本處已將全校可提供使用場地納入本收費標準表，有關各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規劃說明如附件一，臺北校區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 (三) 本案擬集思廣益訂定合理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附表名稱修正為「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
- (二) 圖書館二樓場地可外借使用，請納入。
- (三) 管理單位費用回饋 20% 機制，請研議納入規定。
- (四) 場地提供校友使用，請先簽會研究發展處建議折扣額度。
- (五) 各單位管理員需檢視申請表後，才可提供場地使用。
- (六)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相關單位(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建置設備報修維護之系統及機制。

應外系表示：六藝樓 304 為自學教室無法外借；208 口譯教室設備昂貴，容量為 25-30 人，但因現設備尚未修復，未能外借。

### 丙、臨時動議：

- 一、圖書館提：過去本校校友辦借書證需押金 3000 元，免年費。現建議參考其他學校方式，本校校友證調整為入會費 500 (或 1000 元)、年費 500 元，繳交 10 年後則終身免年費。俾利校友借書及後續場地及課程優惠等使用。且應於畢業時即發給校友證申請單及帳號，此舉亦俾利後續校友聯繫及追蹤。

決議：

- (一) 本校現已規劃辦理校友回饋卡(校友證結合校友信用卡)，此部分請總務處或研發處盡快協調主政單位，並研議之。

- (二) 請電算中心規劃給予校友申請電子郵件帳號。校友可向本校申請電子信箱。(@alumni.ntub.edu.tw)

## 二、商品創意經營系提：

- (一) 剛聽聞本校將與市教大簽訂策略聯盟，本人非常高興，未來教育趨勢亦朝向培育跨領域人才，就學生面而言，課程上可跨校修課，曾有學生表示想要修習華語文課程及教育學程等，市教大亦有華語專業課程，但簽約之後，如何揭露給學生相關資訊等問題？另有部分學生畢業後仍不知該從事何種工作，建議自大一起即提供學生有關生涯探索及學習輔導等相關課程及資訊，俾利同學更瞭解自己及未來方向。
- (二) 有關租屋問題，許多四技學生來自全省，臺北租屋及生活費很高約近一萬多，學生花很多時間打工支應費用，且亦有租屋安全等問題，建議學校可尋找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租屋，或有交通車可提供學生至桃園宿舍。

### 決議：

- (一) 有關訊息傳遞，待全校電子郵件建置完成後，請電算中心建置郵件列表（如：分成 student、faculty、staff 群組寄送，並鎖密碼避免垃圾訊息）。另有關 LCD 佈告欄規劃亦請學務處確認位置，並於暑假建置完成。
- (二) 有關租屋解決問題，若各單位有任何意見請提供。現先請學務處研擬（如：請洽詢臺大、北科大、臺北大學…鄰近等校或軍方宿舍等，現是否有宿舍可分享…等）。

## 三、應用外語系提：

- (一) 本系與會資系聯合成立「Toastmasters NTUB」（北商國際演講會），Toastmasters 其為演講及培訓人才之非營利組織，基本成員需 20 人，但其半年會費為 1080 元，教材費為 600 元，此對學生來說負擔較大，請各主管幫我們多宣傳或是入會支援學生。
- (二) 本系潘大為教師帶領修習新聞英語課程的學生組成團隊成立英文報紙 NTUBeacon，未來希望能成為全校英文校刊，相關徵件辦法放置於本系網站，第一期由本系支援出刊，後續可否請教務處出版組協助印製。另可否協助英文校刊 NTUBeacon 取中文名字，NTUBeacon 現直譯為北商明燈或北商巨塔，冀望能有一優美意境之中文校刊名，請主秘或林主任協助取名。

決議：先請該兩團體申請成立為學生社團，學務處即會補助。

四、研究發展處提：建議本校可成立華語文中心，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本校業已設立華語文中心，請動員起來，實際運作。
- (二) 華語文中心主任應以中文專長人士擔任為宜。

散會：16時50分。